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组相关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组方案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